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63,500万元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10.6464%股权的交易价款或置换前述收购股权已支付的自有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银根矿业不超过10.6464%股权作质押，期限不超过七年，各银行具体贷款金额及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3.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4.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8日
6.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

管理咨询。

7. 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 注册资本：27,929.6875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9日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

7. 与公司的关系：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旨在用于支付收购银根矿业股权的交易价款或置换前述收购股权已支付的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申请贷款所需的质押和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